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建議買方與建議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買方對億偉之股本投資之意向。

億偉已經與北京中體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而北京中體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已經與中國一家有線電視營辦商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營運體育相關電視業務。

建議買方將向建議賣方支付 32,000,000 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建議賣方向建議買方授出自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計為期 30 個曆日之獨家期限，以供建議買方（其中包括）對億偉進行盡職審查。

董事希望能透過建議交易進一步在中國發展媒體及廣告業務。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建議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各成員稱為「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Smart Genius Limited（「建議買方」）（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 Crown Sunny Limited（「建議賣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買方對億偉有限公司（「億偉」）（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 Crown Sunny Limited 全資擁有）之股本投資（「建議交易」）之意向。

可退還按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買方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建議賣方支付 32,000,000 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建議賣方將向建議買方提供有關億偉之資料，以便建議買方對億偉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建議賣方向建議買方授出自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計為期 30 個曆日之獨家期限（「獨家期限」），以供建議買方（其中包括）進行盡職審查。

倘建議買方與建議賣方就建議交易訂立一份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則按金將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用作建議交易代價之按金及部份付款。倘正式協議之代價少於按金，則建議賣方將於簽署正式協議後即時向建議買方退回多出之按金。倘最終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或於獨家期限屆滿時或之前並未達成協議延長獨家期限，則諒解備忘錄將於獨家期限屆滿日期失效，而建議賣方將於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建議買方退還按金，惟不包括任何累計利息。倘建議買方於獨家期限屆滿時或之前全權酌情決定不滿意盡職審查之結果，或決定不繼續進行建議交易，則建議賣方須於收取建議買方表示不滿意盡職審查結果或不進行建議交易之書面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建議買方退還按金，惟不包括任何累計利息。

有關億偉之資料

億偉已經與北京中體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而北京中體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已經與中國一家有線電視營辦商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營運體育相關電視業務。

董事希望能透過上述股本投資進一步在中國發展媒體及廣告業務，因董事認為該業務具有龐大潛力。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